

談古識今好宣道

程國儀



神愛世人，而基督徒也都愛耶穌。那麼，為甚麼有那麼多的基督教傳統宗派和靈命表現？

靈修大師詹姆士休士頓(James M. Houston)發現歷代教會已經有不同的信仰生活表現，在其著作《靈修神學發展史》中將西方教會的靈性歷史分成七大時期，分別以七個記號代表：紅色的殉道者、白色的殉道者、封閉的花園、神秘的朝聖者、信仰的旅客、基督的士兵、創啟實業家和入世的聖徒。換句話說，某一個時代的信徒，都在追求某一個形式的屬靈生命表現，作為標準。例如第一至第三世紀的靈性生命準則，公認是「紅色的殉道者」。但為甚麼不同時代會產生不同的靈性追求呢？屬靈生命和社會狀況有關係嗎？如果有的話，對宣道有甚麼啟發呢？

另一位靈修歷史家Urban T. Holmes也有相似的看法。他觀察到不同的靈性類型和當代的社會文化結構有極為緊密的關連，並且嘗試提出這種關係的原由。本文會以四種靈性的類型來探討這種關係，當社會出現某一種狀況的時候，人們普遍會追求某一類型的靈性生命：

在強權政府和政策可測的社會：**理性型靈命**

在不太注重界限、角色、知識分子的社會：**感**

性型靈命

在安全穩健的社會：**行動型靈命**

在社會制度崩潰的時代：**內在型靈命**

理性型靈命 (To Know)

理性型靈命注重思考、理解，探索學習屬靈的生命。這種靈性的追求方式往往在政治較為穩定、政策可以預測的社會狀態下出現，國民有較高的個人意識和自我價值。例如第三世紀的埃及王朝和十二世紀的文藝復興時期，或者十六世紀的人文主義時期、十八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，這些時期社會昇平，人民普遍「感覺」良好，認為人生多美好，前途有指望，理性思潮就應運而生，信仰生命也多趨向於學習理解真道。認知真理過於愛神愛人的表現，靈命偏向於理性，結果產生了許多系統性的研究和神學的著作。

極端的理性靈修會引致空談、抽象、表面，與生活脫節的高調，更缺乏生命的實質。

感性型靈命 (To Feel)

與理性靈命相對的是感性靈命。十五世紀是繼唯名主義之後的敬虔時代，唯名論帶來了許多神學教義名詞觀念上的爭議，導致信仰抽象化，靈性變得枯燥，因此引致主觀的感覺判斷取代了理性思考的地位。信仰放棄追求系統的真理研討，轉而趨向於個人敬虔行為的操練，靈命偏向於感性，信徒注重敬虔和聖潔的生活。

繼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基督教士林哲學運動之後，也因對神學爭議的厭倦，信徒產生了另一波感性靈命的追求。五十年前的「神死神學」及自由派神學聖經批判學，也刺激了感性靈命的興起，追求聖靈的生命和聖潔的生活，包括動態表現的靈恩運動和靜態表達的靈修操練。

極端的感性靈修會導致反智反法、異端邪術、宗教狂飆，甚至於失控失常，對敵社會。

行動型靈命 (To Do)

第四世紀當羅馬帝國定基督教為國教的時候，基督徒從極大的逼迫中，忽然擁有了空前的社會地位、安全尊貴的身份，於是能夠發揮信仰的正能量，全面投入愛鄰愛社的服務之中。同時大公教會又通過承認尼西亞信經，教會信仰合一，見證美好。環境如意，正是以行動表現靈命的大好時機。

同樣，二次世界大戰之前，歐美的基督徒也認為全球正步向和平穩定，友愛文明，科技進步，政經躍進，宣教無阻，世界漸漸步入神權統治的國度之中，在地如天的盼望即將來臨，基督教就是服務全球的僕人，於是行出愛心的信仰，推動公義平權的政策，就是屬靈的生命。

極端的行動靈性會產生道德主義，以外表行為作標準來定善惡好壞，建立人為法則的國度，引致忽略恩典信心在神面前的稱義，反以行為自誇自義，違背了聖經啟示的救恩之道。

內在型靈命 (To Be)

安靜在神面前，潛修與神交通，以讀經、禱告為敬拜服事神，是要從生活中分別出時空的操練。在社會比較安穩的時候，人民可能不大有時間這樣追求內心的需要，但在非常時期，往往期望擺脫現狀，尋求心靈深處的寧靜滿足。當人陷於戰爭、天災人禍、瘟疫災情、社會動盪、貪污腐敗、民不遘生等的環境下，對目前失去希望，甚至絕望，就很容易渴求出世尋找他方的解脫，或者放下個人，倒空自己，投向心靈深處去尋找生命的源頭——神。這是人稱為心靈契合的神秘主義，也有稱之為逃避主義。

第二、三世紀基督徒到處受逼迫殺害，生命朝不保夕；第五世紀羅馬帝國崩潰，天下大亂；十四世紀歐洲被黑死病擊潰，元氣大傷；美法之間爭霸百年，民不遘生；都是教會神秘靈修昌盛的時期，許多著名的靈修大師都在這些時期寫下經典著作，幫助信徒不靠眼見的世情事物，放下自我，專心尋求進入神裏面，得著永恆的實在。

極端的內在靈修不但逃避現實生活責任，與人與世隔離，甚至心靈進入虛無寂靜之中。

以古為鑑的宣道啟發

首先我們要熟悉聖經的真理，作為認識時代的工具，依靠聖靈分辨世情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「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(來五14)

其次，我們要知道現今的時勢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『要下一陣雨』；果然就有。起了南風，就說：『將要燥熱』；也就有了……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」(路十二54-56)

現今是一個怎樣的世界呢？

經歷了二次世界大戰，世人已不再相信地球烏托邦之說。也因科技文明的躍進，令人心自大，生

活開放，追求享樂，不顧道德；資訊網絡的快廣，令人慾望增多，爭取權益自由，不願負責及守法；城市化的聚散遷移，令親屬關係稀薄，家庭生活緊張，人際充滿實務，工作學業充滿競爭等等。而且思想個人化及相對化，感覺個人化及絕對化，都不容他人的信念準則來管轄自己。

普遍的現象是著重理性靈修的接受度下滑，人們認為說教(義)式的信仰枯燥無味、假冒偽善、不設實際，人的心靈必須先有感覺才能認識，繼而相信。

第二個世俗傾向是要見到愛心包容及公義的行動，才相信所講的道理。

第三個現象是人心追求神秘靈交，以補償文明享受、科技先進、資訊廣傳、往來快捷、生活忙

碌、變數太多、關係稀薄等等所帶來的心靈空洞。

如此分辨瞭解世情人心，福音的傳遞就必須以生命影響生命了。

參考資料

詹姆士休士頓著。《靈修神學發展史》。台北：中國福音會，1995。

Urban T Holems, *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: An Analytical Introduction*. Minneapolis: Seabury, 1980.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美國事工拓展主任)